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948號

上訴人 黃仁溪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揚律師

游開雄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勝一等22人（詳如附表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詹順發律師

被上訴人 黃鴻群

黃繼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被上訴人黃勝一等22人（詳如附表）聲請更正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三頁第二十六行之「祭祀公業黃梅南」應更正為「祭祀公業黃位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廖珮伶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廖婷璇

07 附表
08

編號	被 上 訴 人	住 居 所
	姓 名	
1	黃勝一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6樓
2	黃肇廷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3	黃肇誠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8樓之1
4	黃明仁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
5	黃永年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6	黃永吉	住同上
7	黃正雄	住同上
8	黃廣榆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9	黃麗文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 居同上區柑林里18鄰金城路2段46巷10號
10	黃佳文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11	黃曉文	住同上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段00巷00號
12	黃琮瀚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6樓
13	黃志閔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之1
14	黃輝雄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
15	黃國展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號2樓
16	黃秋金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
17	黃秋玲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18	黃成楠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(續上頁)

01

19	黃麗春	住同上
20	黃金裕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21	黃寧兒 (即黃永名之 承受訴訟人)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22	黃靖兒 (即黃永名之 承受訴訟人)	住同上